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佈（「十月十五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為9,603,705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96,037,051股之10%，而非十月十五日公佈所載之3,705股（約0.004%）。

除本公佈所載之澄清外，十月十五日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謝清美
主席

中國漳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吳麗萍女士及鄭冰倩女士。